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

債 務 人 黃國鑫

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件：

1、依債務人提出之113年7月30日陳報狀可知，目前債權人尚有台灣巧婦實業有限公司、當舖，請分別陳報積欠之債權總金額、是否為擔保債權、目前還款進度，及更新債權人清冊。

2、依債務人提出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內頁，仍有台灣巧婦實業有限公司及運彩退傭之匯款支出往來紀錄，請說明目前每月之收入除鐵板燒工作之28,000元外，是否尚有其他兼職收入兼職工作？併整理及陳報近6個月之兼職收入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

